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羅智勇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羅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羅先生，42歲，擁有香港科技大學的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超過19年的項目管理、市場營銷及業務開發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曾於大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主要負責項目管理、戰略規劃及營運管理。

根據本公司與羅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其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羅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6,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且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服務協議。此外，羅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

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羅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委任羅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i) GEM上市規則第5.05 (1)條有關本公司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包括三名成員之規定；及(iii) 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有關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羅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 (2) (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羅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花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子花女士(主席)及劉潭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智勇先生、劉宏立先生及李懿軒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aikamholdings.com 刊登。